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2]15号

翁源县新江镇卢耀珍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9MA4WX9Y209

地址：翁源县新江镇太坪村卢屋组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：卢耀珍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2年7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。你养殖场为温氏公司的合作养殖户，现存栏约1200头肉猪，已取得《工商营业执照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》，建有一栋猪舍、一个沼气池（约150立方米）、一个沼液池、一个固液分离机等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养殖场的沼液池和管道有损坏情况，管道周边有明显溢流痕迹。同时，执法人员在你养殖场旁桥底发现有一条直径为10cm的PVC排污管正在排放废水，排污管道下游有明显的废水排放痕迹。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养殖场排污管和排污管下游15米水质进行采样，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，并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8月11日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《监测报告》〔（翁）

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22）第 0091 号} 显示：你养殖场排污管化学需氧量为 940mg/L，氨氮为 124.2mg/L；你养殖场排污管下游 15 米化学需氧量为 75mg/L，氨氮为 20.2mg/L。

8 月 12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，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情况，证明你养殖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中的沼液池和管道有破损，养殖废水溢流至外环境，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（2022 年 7 月 29 日）、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22 年 8 月 12 日）、现场检查照片和询问照片若干张、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《监测报告》{（翁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22）第 0091 号} 一份，你养殖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》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